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之用字(如適用),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A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或文據,以及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修訂而引起或涉及之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